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为维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若因自 2012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担保责任等)，本公司将承担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

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 1月 27日